叶农〔2020〕155号 签发人：兰世庆

 办理结果：B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67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徐新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民合作社存在现有问题”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有利于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农业经营效益。2019年8月，我县被省农业农村厅正式批复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成立了以县长徐延杰同志任组长、主管副县长赵飞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叶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办〔2019〕31号）。

为规范土地流转工作，全县统一设置了土地流转合同文本，免费提供给流转农户。指导农民合作社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加强档案管理，实行社务公开。依法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规范会计核算，公开财务报告。同时为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的带动效应，促进农业转型升级，2019年我县出台了《2019年度中央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叶县实施方案》（叶农〔2019〕145号），对我县的叶县好运来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了资金扶持。依托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我县大力坚持规范与创新并举，强化扶持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为让合作社销售渠道更全面地打开，下一步将与县组织部、县商务局联合行动，抓好典型示范，创新农产品发展模式，借助网络直播等新兴渠道，推出农产品“网红”代言人，将农产品快速走进千家万户。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大力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是关系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9月29日

 （联系人:汪师芳 联系电话：13781881881）

|  |
|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
|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